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714679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公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顾客或其他第三者发生**猝死（释义一）**的，本附加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或救助义务而对受害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经营资质；
- （二）第三者进行高风险体育活动、高风险游乐活动期间；
- （三）第三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四）第三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外发病的；
- （五）第三者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猝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杀等故意行为导致发病或发病后故意不及时就医，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三）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或器官移植；
- （四）妊娠（包括宫外孕）、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五）检查、整容、手术治疗、药物治疗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人猝死赔偿限额、猝死责任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除非另有约定，最高不超过主险中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释义

（一）**猝死**：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身体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下情形不属于猝死：自然死亡、自杀、自伤、意外伤害、因慢性疾病、心力衰竭持续治疗、终末期疾病等长期病症导致的急性死亡。